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嘉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嘉瑋（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

01 附表編號1、2、4、5、7、8、10、12、14所示之部分，為得
02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6、9、1
03 1、13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4 罪，屬前開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茲檢
05 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113年8月
06 29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07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1頁），本
08 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

10 四、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
11 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
12 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
13 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
14 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
15 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
16 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
17 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8 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2之部分，業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
19 聲字第30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有上開刑事
20 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上開
21 刑事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
22 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
23 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
24 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5 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
26 刑人，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
27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28 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29 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
30 詢受刑人表示深感悔悟，請求能為最有利之裁定，給予受刑
31 人一次重新做人的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357頁），而為整

01 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3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06 法官 姚勳昌
07 法官 陳茂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盧威在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7日至 同年月13日	110年6月1日	110年6月2日(2次)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3088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3721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3699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305號	111年度簡字第26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33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8月31日	111年3月29日	111年7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305號	111年度簡字第26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3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3月1日	111年4月28日	111年7月13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293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59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10452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12,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妨害名譽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4次) 有期徒刑5月(5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10次)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2次)
犯罪日期	109年8月30日至 110年1月30日	109年10月1日	110年3月13日至 110年6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99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7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33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518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13日	111年8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33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5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13日	111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45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0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457號
	(編號1至12,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2次) 有期徒刑4月(2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12月5日至109年5月11日間之某時許	109年3月18日	109年11月18日、 109年12月6日、 110年2月13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38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86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293號等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60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996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18日	111年10月4日	111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60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9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18日	111年10月4日	111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146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283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4號
		(編號1至12,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年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18日	109年11月18日	109年10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44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44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9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752號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752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75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5月24日	112年6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23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4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658號
		(編號1至12,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		

編號	13	14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3日	110年6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75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752號	